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1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世義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3 年度聲字第 141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向新北地院提請救濟，現由法官審理中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